

第二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 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背景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推动加强沿江省（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通过深化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为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培育新的生产力增长点、构建更具活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知识产权支撑。

2024年，江西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九江市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九江市成功举办了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以下简称“长高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首届大赛的积极成果，构建“以赛促转、以转促产”的长效机制，助力长江经济带产业升级，推动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工作迈向更高水平打下坚实基础，拟继续在九江举办第二届“长高赛”。

2025年是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决战之年，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会议的总体部署要求，推动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实现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在总结固化行之有效经验基础上，加

快构建专利转化运用生态，探索形成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

二、大赛主题

创新协同聚动能，共享长江新未来。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九江市人民政府

（二）协办单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三）承办单位

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四）支持单位

九江市政府办、九江市委宣传部、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江市科学技术局、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九江市商务局、九江学院

（五）执行单位

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六) 合作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七) 工作机构

1. 组委会

负责对长高赛的组织筹办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指导和督办各项工作执行情况，研究解决筹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动落实以主办单位名义邀请重要嘉宾出席启动仪式、颁奖典礼等重要环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成员如下：

主 任：胡军建、凌卫、蒋文定

副主任：崔海瑛、谭文英、马海威

成 员：杨慧、施蔚、顾文海、程胤、谢冠林、吴峰、范俊安、李轶、赵继红、夏生安、朱发炳

2. 执委会

由承办单位指派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工作：起草“长高赛”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组委会相关决定和大赛筹办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定期向组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大赛举办期间资源调配和统一指挥工作；承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执委会办公室设在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3. 颁奖单位

“长高赛”执委会。

4. 财政保障单位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九江市人民政府。

（八）专家库

为确保大赛赛制与评审流程的科学性、公正性及合理性，大赛将通过定向邀请及网络公开征集等方式，邀请在知识产权领域、技术领域、投融资领域等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专家组建大赛评审专家库。根据赛程需求，采用随机抽选的形式从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大赛评审规则，评选出各赛段晋级与获奖项目，保障赛事的公平与权威。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25年9月至12月。

（二）地点：九江市。

（三）时间安排

第二届“长高赛”含大赛启动、参赛项目征集和沿江省（市）专利转化运用巡回宣讲、初赛、复赛、决赛、颁奖等六个环节。

序号	阶段	事项	时间
1	大赛启动	（1）大赛启动； （2）官网更新及开放报名通道； （3）赛事宣讲（参赛要求及评分规则等）。	2025年9月
2	参赛项目征集和沿江省（市）专利转化运用	（1）赛事推广，项目征集； （2）举办沿江省（市）专利转化运用巡回宣讲； （3）参赛项目答疑指导；	2025年9月-11月中旬

	巡回宣讲	(4) 参赛项目提交申报资料; (5) 组织形式审查。	
3	初赛	(1) 组织评审专家遴选; (2)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对初赛结果进行公示。	2025年11月下旬
4	复赛	(1) 组织复赛前培训; (2) 复赛分组及顺序抽签; (3) 收集审核复赛文件; (4) 邀请复赛评委; (5) 现场比赛; (6) 晋级名单公示。	2025年12月上旬
5	决赛	(1) 组织开展决赛前培训; (2) 邀请审协湖北中心专家对决赛项目进行分析评议,如技术先进性、项目培育布局情况、市场发展现状等; (3) 设置项目路演分组及顺序抽签; (4) 收集并审核决赛文件; (5) 遴选和邀请决赛评委专家; (6) 邀请相关产业园区、金融机构开展政策宣讲、招商座谈以及投融资对接,积极推动高价值专利成果落地; (7) 决赛项目路演、评委提问与答辩、总结陈述、现场打分; (8) 获奖名单公示。	2025年12月底
6	颁奖	(1) 举行颁奖大会,对获得奖项的部分单位及个人进行现场颁奖; (2) 组织开展项目推介、对接活动;	2025年12月底

		(3) 落地项目签约; (4) 组织媒体宣传大赛成效。	
--	--	--------------------------------	--

五、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要求

以项目成果技术领先、市场发展价值潜力巨大、知识产权保护布局合理，且符合沿江省（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专利项目为参赛对象（参赛项目应当具有至少一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且专利能够有效保护参赛项目的创新成果。参赛项目拥有多件专利的，应明确其中一件专利为参赛核心专利）。

1.所有参赛项目按照项目申报人性质和所处发展阶段分为高校院所组和企业组，分别按照项目所处产业领域进行比赛。

(1) 高校院所组参赛条件：项目核心成果归属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且该核心成果有意向进行转移转化的参赛项目。项目核心成果归属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且该核心成果在2025年5月1日前尚未注册成立公司且未以任何形式进入量产，尚未进行实质性转移转化的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为“双五星”专利（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中，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自评价价值为五星级、且有一家及以上企业他评价价值为五星级的专利）的，可提供五星自（他）评价价值证明材料或者“双五星”专利数据系统截图，获得优先向细

分领域重点企业定向推送、集中发布展示和突出解读推介等支持。

(2) 企业组参赛条件：项目核心成果归属于企业，或者项目核心成果虽然来自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但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已经在企业中实际应用的，已经进行实质性转移转化的参赛项目。

2.参赛项目征集面向全国，但需具有在沿江省（市）落地转化意向，突出长江经济带区域要素，且符合沿江省（市）产业发展需要的创新项目。参赛项目所属专利技术领域，主要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等。

纺织服装产业。包括纺织原料产业、纺纱产业、织造产业、印染及后整理产业、服装制造产业、服饰配件产业、纺织机械以及其他新型纺织产业领域等。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涉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航空装备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等。

新材料产业。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

新材料等。

生物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生物质能产业、其他生物业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等。

新能源产业。包括核电产业、风能产业等。

节能环保产业。涉及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

数字创意产业。包括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应用等。

人工智能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包括人工智能方向及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相关科技服务等。

3.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知识产权成果转让或许可（排他许可或其他许可）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协议书等。

4.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比赛，2024年首届“长高赛”已获奖项目不得再次参加大赛。

5.同一企业、金融机构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报名参赛项目不得超过5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院等不受报名数量限制。

（二）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1.参赛项目由核心专利的权利人所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报名参加，如果参赛主体为参赛核心专利的多个权利人之一，参赛事项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2.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金融机构不可独立作为参赛主体参赛，可与有效参赛主体联合参赛。联合参赛的服务机构应为依法成立的专利代理、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办事机构），且无不良经营记录。

3.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服务机构在册员工和金融机构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服务机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报大赛执委会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4.参赛主体应社会形象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近一年内没有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在比赛过程中，主申报人出现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或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的，取消其获奖资格；联合申报人出现上述情况且拒绝退出比赛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六、专家评委

本次大赛专家分为两类：一是评审专家；二是培训专家。其中评审专家负责大赛的初赛、复赛和决赛的评审工作；培训专家负责整个大赛过程中的培训授课。大赛将邀请政府管理部门、投资机构、评估机构、运营机构、企业家和相关知识产权领域专家

广泛参与，比如通过全国范围内征集、沿江省（市）推荐专业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等方式，通过筛选后入库形成专家库，同时根据《大赛评审专家遴选办法》选定各赛程不同环节的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划分）、知识产权专家、金融专家等。

培训专家包括投融资专家、资产评估专家、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等。

七、参赛流程及时间安排

大赛包括大赛启动、参赛项目征集和沿江省（市）专利转化运用巡回宣讲、初赛、复赛、决赛、颁奖等六个环节。

（一）大赛启动（2025年9月）

制定详细的大赛工作推进方案，制定评审规则、设计完成大赛宣传片、宣传海报等，建立项目储备库。

充分利用首届大赛已建立的宣传渠道，请沿江省（市）知识产权部门在官网为赛事全流程做好宣传。线下举办大赛启动仪式，开启报名通道，邀请沿江各个城市进行推广报名，面向全社会征集参赛项目。

（二）参赛项目征集和沿江省（市）专利转化运用巡回宣讲（2025年9月-11月中旬）

参赛报名流程如下：

第一步：填写参赛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

第二步：完成参赛报名，填报资料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第三步：资格审查。由大赛执委会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及负面信息排查，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参赛主体。

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大赛执委会在推广和项目征集过程中，对收到的报名材料按照提交顺序编号并进行专家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项目要求或参赛主体要求的项目，视为未通过专家审查，不再进入下一环节；对于报名材料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由执委会通知参赛团队，给予一次修改的机会。

（三）初赛（2025年11月下旬，九江市）

初赛阶段和评选200强。

由大赛执委会组织专业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初赛重点关注参赛项目的研发实力、落地转化可行性、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和市场运行可持续发展评价。其中，高校院所组重点评审项目技术先进性、产业化前景、市场运行可持续发展指标、核心专利质量、知识产权布局能力、与沿江省（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落地方案可行性等。企业组重点评审项目技术先进性、市场规模、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项目发展阶段与市场竞争力、核心专利质量、知识产权布局能力、与沿江省（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落地方案可行性等。

根据最终成绩，择优选取200个项目晋级复赛。各分组晋级

名额按照符合要求的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

（四）复赛（2025年12月上旬，九江市）

复赛采取现场比赛，采用项目展示、评委打分的形式，择优评选。复赛将评选100个项目晋级决赛，各分组晋级数按照复赛项目数比例分配。

（五）决赛（2025年12月底，九江市）

决赛采取现场比赛，分为项目展示、创新路演、评委提问、总结陈述四个环节，路演时间约5分钟，每个项目完成四个环节赛程后由评委打分，择优评选各个等次获奖项目，各分组获奖名额按照晋级决赛项目数比例分配。

项目展示。参赛团队可以采用实物展示、视频演示、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来形象的展示项目科技成果，重在体现项目科技优势和技术成熟程度。

创新路演。参赛团队针对项目研发实力、技术成熟度、商业模式、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知识产权布局和培育思路、专利运营模式、融资能力、与沿江省（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落地方案可行性等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现场路演讲解。

评委提问。评审专家对路演项目中的技术运用、运营模式、转化落地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提问，参赛团队进行答辩。

总结陈述。参赛团队对项目要点、优势进行简短总结陈述。

根据评委最终打分成绩，评选相关获奖奖项，完成决赛终评

工作，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参评项目，对评奖结果进行公布。决赛现场将邀请相关产业园区、金融机构开展政策宣讲、招商座谈以及投融资对接，积极推动高价值专利成果落地。

（六）颁奖（2025年12月底，九江市）

在决赛完成之后，同期举行颁奖大会，对获得各等次奖项的项目进行现场颁奖。颁奖环节将邀请项目做项目推介，组织开展对接活动，对通过大赛达成落地或融资意向的项目进行签约。

八、奖项设置

（一）第二届“长高赛”设综合性奖，金奖5名，银奖10名，铜奖50名，奖金合计105万元。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金奖：5名，奖金5万元/名、奖杯、证书；

银奖：10名，奖金3万元/名、奖杯、证书；

铜奖：50名，奖金1万元/名、奖杯、证书。

（二）设专项奖励共3个项目类别（无奖金奖励），具体设置如下：

最佳商业化潜力奖：10名，奖杯、证书；

专利转化运用奖：10名，奖杯、证书；

最佳组织奖：10名，奖杯、证书。

（三）在比赛各阶段过程中，如遇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报名资料提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名次，报名资料编号在先的名次靠前。

九、评审规则

（一）初赛评审规则

1. 评审维度及分值占比

评审维度	分值占比
技术创新性	30%
专利质量及布局	25%
市场需求与潜力	25%
商业模式与盈利能力	15%
转化意向	5%

2. 评审细则

技术创新性：评估项目所涉技术的先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以及技术突破对行业的影响程度。

专利质量及布局：考察项目核心专利的授权情况、保护范围、稳定性等，以及专利组合的布局合理性和互补性。

市场需求与潜力：分析项目产品或服务所面向的市场规模、增长潜力、竞争格局等。

商业模式与盈利能力：评估项目的商业模式是否清晰可行，盈利路径是否明确，以及未来的盈利潜力和可持续性。

（二）复赛评审规则

1. 评审维度及分值占比

评审维度	分值占比
------	------

创新能力	15%
专利培育保护状况	50%
专利实施运用状况	15%
在沿江省（市）落地前景及转化情况	20%

2.评审细则

创新能力：考察创新团队、创新和专利管理体系和创新和专利产出。

专利培育保护状况：考察项目创新性、核心专利质量、项目的专利保护情况、专利布局设计和全球专利竞争状况。

专利实施运用状况：考察专利实施及应用情况和项目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在沿江省（市）落地前景及转化情况：考察项目是否契合沿江省（市）产业发展，在沿江省（市）应用前景如何及有无落地意愿或规划，如项目在沿江省（市）已经转化落地，考察落地沿江省（市）创造的价值，发展前景。

（三）决赛评审规则

1.评审维度及分值占比

评审维度	分值占比
技术先进性与不可替代性	20%
专利培育与布局质量	25%

专利转化运用能力	25%
市场发展前景	20%
团队实力与执行保障	10%

2.评审细则

技术先进性与不可替代性：深入评估项目技术的先进性、领先程度以及在行业中的不可替代性。

专利培育与布局质量：考察专利组合数量和质量、专利培育布局的思路和方法 and 针对竞争对手的布局情况。

专利转化运用能力：考察项目专利的直接转化收益、应用场景扩展性和转化机制成熟度。

市场发展前景：评估项目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市场竞争优势和商业增长潜力。

团队实力与执行保障：核心团队能力、项目团队资源整合执行力以及风险管理能力。

十、成果运用

（一）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享受主办地九江市人民政府及其他各沿江省（市）有关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招商引资、知识产权等新引进项目落地转化实施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各沿江省（市）积极出台政策，吸引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实施。

（二）依托江西省知识产权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地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资源优势，为参赛

项目知识产权运营、落地转化提供支撑服务。

（三）主办地九江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优势，利用好本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高等院校等为参赛项目提供专利成果运营、落地转化相关资源对接服务。

（四）对于决赛获奖的沿江各地市内项目，其核心专利可由各市知识产权局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

（五）对于决赛获奖的江西省内项目，其参赛核心专利可由各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参评江西省专利奖，不占推荐名额。

（六）对江西省内获奖项目，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的，由相关市知识产权局积极予以支持，提供便利化服务。

（七）对于大赛获奖的项目，参赛主体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上标注大赛名称、LOGO及包含届次在内的规范奖项名称。

（八）参赛项目可免费参加大赛组织的各类对接会，与产业园区、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等面对面对接交流，为参赛团队提供创造、运营、保护、服务等全方位支撑服务，助推参赛项目转化落地。

（九）对于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团队成员，可以推荐申报沿江各地市的人才奖励。

十一、媒体宣传

大赛将围绕每个活动环节，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

多媒体的立体宣传。在各大中央媒体、省级媒体、中国知识产权报等专业媒体，新华网、央广网、中国经济报道、新浪网、搜狐网、腾讯网、凤凰网、光明网、今日头条等网络媒体，抖音、快手以及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江西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九江市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宣传渠道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推广。